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15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誠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19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1945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自民國111年6月1日起，迄於111年6月29日止，將其所經手如附表所示之綠園尊邸社區收款金額侵吞入己，挪為私人使用，總計數額達新臺幣（下同）13萬4820元」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自民國111年5月26日起，迄於111年6月29日止，將其所經手如附表所示之綠園尊邸社區收款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4,820元，以及裝潢保證金2萬元，侵吞入己，挪為私人使用，總金額共計13萬4,820元」；起訴書附表應增列編號91（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志誠民國111年10月11日刑事答辯狀所為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53至57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

之事務，其主要部分之業務固不待論，即為完成主要業務所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被告受僱於告訴人星協物業有限公司，受該公司指派至綠園尊邸大樓擔任社區管理員乙職，其業務內容包含收取管理費、清潔費、車位租金等公寓大廈服務，自係從事業務之人。被告利用業務上向住戶收款之機會，將其所保管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費用及裝潢保證金共計13萬4,830元，均予侵占入己，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於111年6月1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數次將所收受之前揭款項侵占入己，顯係利用同一職務機會，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爰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利用其擔任管理員之機會，將其為綠園尊邸大樓社區收取、保管之前揭款項陸續侵占入己，所為實有不該；另被告自述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係因告訴人積欠薪水，身無分文，尚須養家活口，因而先行挪用前揭款項使用（見本院易字卷第53至57頁），並斟酌其侵占款項之金額尚非甚鉅，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2萬元調解成立，此有本院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63號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75至76頁），然迄今均未依約給付等情，業據告訴人具狀及告訴代理人黃素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73、103頁）；暨被告為小學畢業、已婚（參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易字卷第17頁）、目前有固定工作及居所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之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05 文。次按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
06 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
07 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
08 有明文。

09 (二)本件被告業務侵占所得共計13萬4,820元，前揭犯罪所得並
10 未扣案，而依被告於偵訊時供稱：伊業已以告訴人積欠伊之
11 薪資，向告訴人返還3萬2,400元等語（見偵卷第63頁），雖
12 與告訴代理人聶盈蓁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最後一個月2萬8,0
13 00元的薪水沒有拿到，他就不見了等語（見偵卷第63頁），
14 尚無不合，然被告對告訴人之薪資債權，及其就本案犯行應
15 負返還犯罪所得或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悉屬二事，未能將被
16 告尚未向告訴人領取之薪資數額，逕認係犯罪所得之返還。
17 惟斟酌告訴人業已同意以12萬元與被告調解成立，表示對於
18 不足金額部分不再追究，本院認為如逕宣告沒收（追徵）被
19 告全部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爰酌減沒收（追徵）犯罪所
20 得之範圍至12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1 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4 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25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8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第
29 二審之合議庭。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孫藝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詩涵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告侵占金額一覽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日期	戶別	姓名/編號	繳交月份	費用	收據號碼	備註
91	6月3日	H7	感應扣		100	0104	感應扣收費